

2021年度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10%/2户	2021年4月—8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房产管理股	
2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10%/3户	2021年4月—8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房产管理股	
3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的设计质量	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编审文本	州市各部门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方	5%	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建筑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的通知》	勘察设计中心	
4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	2021年10月上旬-11月上旬	现场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定额站	

5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p>州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p> <p>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p>	2%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九条；</p> <p>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1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p>	招标办	
6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重点检查2019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2. 重点检查2019年有过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3. 重点检查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企业。</p>	0.02%	2020年7月-11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p>检查对象采取电脑随机抽取，实施检查的层级为州级，检查方式分为信息系统核查及实地核查。</p>	建筑业监管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档案的移交情况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0年10月-11月	《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p>抽取方式为建设单位自查-各县（市）检查的基础上，州级随机抽查。抽查方式为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p>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0.50%	2020年1月-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安排部署，分季度对全州四县（市）进行督查检查。同时，根据各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采取差别化管理，对部分建筑业施工企业及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9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	建筑业施工企业	全州建筑业施工企业的0.5%	2020年1月-1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安排部署，分季度对全州四县（市）进行督查检查。同时，根据各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情况和质量事故情况，采取差别化管理，对部分建筑业施工企业及在建项目质量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